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並於同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鑒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產業升級及數位化趨勢加速,考量實務運作彈性、企業投資進度調整需求及為明確變更投資計畫書完成期限之延長期間,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明定投資計畫書變更完成期限者,每次申請變更之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俾臻明確。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廠商依第三點檢附之投資計畫書，有關投資地點、生產項目、完成期限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 前項投資計畫書之變更，應提報本部核定；必要時，得提報審查會審查後核定，並副知經理銀行及承貸金融機構。 變更事項為延長完成期限者，每次申請變更之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九、廠商依第三點檢附之投資計畫書，有關投資地點、生產項目、完成期限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 前項投資計畫書之變更，應提報本部核定；必要時，得提報審查會審查後核定，並副知經理銀行及承貸金融機構。 變更事項為延長完成期限者，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鑒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產業升級及數位化趨勢加速，考量實務運作彈性、企業投資進度調整需求及為明確變更投資計畫書完成期限之延長期間，爰就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為每次申請變更之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